

附件 2:

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 直接挂网采购操作办法

一、挂网范围

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（简称“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”，下同），同时不属于本市带量采购、谈判品种的药品。

二、受理机构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（以下简称“市药事所”）是受理药品生产企业申报药品具体信息、登记药品挂网采购的工作机构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省市采购价信息（指同规格、同包装数量、同包装方式正在执行的十五省市采购价）。

基础信息登记系统网址：<http://imail.smpaa.cn/>

2、注册并登录“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”，进入“一致性评价药品登记”子模块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本系统的账号密码需经审核后启用。登录系统后可以下载“操作手册”，按手册内容操作。

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网址：<http://bid2.smpaa.cn/>

五省市采购价：指同企业同品种在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五省市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的采购价。

十省市采购价：指同企业同品种在重庆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河北、辽宁、湖北、湖南十省市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的采购价。

议价流程。

各医疗机构和企业需在“阳光平台”询价议价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biz.smpaa.cn/xjxt>）上确认自主议价结果，经双方确认的自主议价结果即为挂网采购价，对涨幅较大或价格较高品种设置议价提醒。

挂网采购价在阳光平台公开，该价格仅对本医疗机构有效，其他医疗机构如需采购，仍需议价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，请各相关企业按要求填报药品挂网信息。